

【2022 年世界投资者周】环境和社会责任需要披露哪些内容？

规则规定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，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：

（一）排污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情况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。

（二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（五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。

（七）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。

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上市公司，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，并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，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，应当充分说明原因。

此外，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、防治污染、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；环境信息核查机构、鉴证机构、评价机构、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、鉴定、评价的，也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；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；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，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、职工权益保护、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、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，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。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具体情况。